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公佈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540,155	480,074
銷售成本		<u>(462,834)</u>	<u>(422,655)</u>
毛利		77,321	57,419
其他收入	四	14,459	62,121
銷售及宣傳開支		(10,065)	(19,666)
行政開支		<u>(87,957)</u>	<u>(82,338)</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242)	17,536
財務費用	五	(351)	(1,8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48</u>	<u>8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47)	15,720
所得稅開支	六	<u>(1,029)</u>	<u>(2,038)</u>
年度內(虧損)/溢利		<u><u>(7,576)</u></u>	<u><u>13,682</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24)	14,880
少數股東權益		<u>3,248</u>	<u>(1,198)</u>
		<u><u>(7,576)</u></u>	<u><u>13,682</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七	<u><u>(0.4 仙)</u></u>	<u><u>0.6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235	23,0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95	2,750
發展中物業		3,806	3,8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263	2,0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335	4,845
其他資產		9,240	7,737
已抵押銀行結餘		6,421	3,198
遞延稅項資產		11,942	11,943
		<u>92,137</u>	<u>59,431</u>
流動資產			
關連公司欠款		4,957	5,522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901	876
待售物業		57,738	82,950
待售發展中物業		118,252	88,4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479	1,541
存貨		494	440
應收貿易賬項	八	17,112	18,441
其他應收賬項		23,994	31,63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632	2,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204	163,547
		<u>401,763</u>	<u>396,241</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755	2,384
欠聯營公司款項		5,936	3,996
欠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85
應付稅項		2,230	4,843
銷售物業之預收款項		48,692	–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九	76,768	88,204
銀行計息貸款		4,995	8,811
其他免息貸款		27,575	26,804
		<u>166,951</u>	<u>135,427</u>
流動資產淨額		<u>234,812</u>	<u>260,8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26,949</u></u>	<u><u>320,24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910	482,910
儲備		(226,044)	(229,500)
		<u>256,866</u>	<u>253,4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6,866	253,410
少數股東權益		70,083	66,835
		<u>326,949</u>	<u>320,245</u>
權益總額		<u><u>326,949</u></u>	<u><u>320,245</u></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一、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修訂，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平值予以列賬。

二、應用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全新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而作出之若干相關比較之額外披露於本年首次呈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於下列年度期間應用以下準則及詮釋，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集團間之交易後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酒店收入、代理費收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及來自財務服務及證券經紀之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485,150	444,136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50,922	33,111
酒店投資及管理	–	8
財務服務	3,883	2,512
其他	200	307
	<u>540,155</u>	<u>480,074</u>

四、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794	2,763
簽證收入	438	621
佣金收入	4,746	4,573
其他	2,777	3,023
	<u>12,755</u>	<u>10,980</u>
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99	(1,49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71)	(2,48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64	852
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收益	–	53,416
外匯收益淨額	1,312	848
	<u>1,704</u>	<u>51,141</u>
	<u>14,459</u>	<u>62,121</u>

五、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351</u>	<u>1,882</u>

六、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41	1,0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
遞延稅項	<u>3</u>	<u>1,030</u>
	<u>1,029</u>	<u>2,038</u>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七、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以本集團虧損10,8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4,880,000港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14,547,555(二零零六年：2,414,547,55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八、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可達3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519	11,132
一至三個月	6,358	3,648
四至十二個月	3,061	2,071
一年以上	<u>2,174</u>	<u>1,590</u>
	<u>17,112</u>	<u>18,441</u>

九、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包括40,5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54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2,091	36,391
一至三個月	6,687	9,399
四至十二個月	1,584	673
一年以上	171	85
	<u>40,533</u>	<u>46,548</u>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5,700,000港元)。然而，去年之溢利包括一項來自本集團出售寫字樓物業之一次性收益53,400,000港元。如把該項出售帶來之收益撇除，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為6,5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六年則有虧損37,700,000港元。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1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4,9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6,5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六年則為溢利15,7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去年之溢利包括一項來自本集團出售寫字樓物業之一次性收益53,400,000港元。為資比較，如把該項出售帶來之收益撇除，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除稅前虧損為6,5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六年則有虧損37,7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包括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15,6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零六年之480,000,000港元上升13%至540,0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三個業務分部：即旅遊部、房地產部及財務服務部均取得盈利。

旅遊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旅遊部之總營業額為48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444,000,000港元增長9.3%。是項增幅來自旅遊部所有部門營業增長，包括本集團旗下主要旅行社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星晨旅遊」）之旅行團、票務及自助遊套票、以及公司獎勵旅遊之業務。

於回顧年度，星晨旅遊成功開發及銷售滿足中上階層客戶需要之較高級旅遊產品，令整體毛利率上升。管理層亦提升了星晨旅遊之品牌及客戶服務。在香港經濟環境改善的前提下，加上採取更有效之成本管理，星晨旅遊成功由二零零六年虧損19,800,000港元，轉而錄得溢利600,000港元。

管理層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環境發生變化，尤其密切注視香港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管理層正採取謹慎但不失進取之方法以進一步提升星晨旅遊在旅遊業內之競爭地位，確保能在二零零八年及往後日子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不斷之盈利。星晨旅遊透過專業維護及持續改善自二零零六年起取得之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證書及已建立之「星晨旅遊」品牌，致力為客戶提供一貫高品質產品及服務。

房地產部

本集團之房地產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中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房地產部之總營業額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錄得溢利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有虧損1,3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有賴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暢旺，加上有效之推廣工作，售出星晨花園（「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星晨廣場」）早前已竣工但未售出之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管理層亦將重點放在開發星晨廣場新的第四期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預售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晨廣場第四期已成功預售逾50%，預計營業額為4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售出星晨花園第一至八期第一部分所有已竣工住宅單位之99%，以及星晨廣場第一至第三A期所有已竣工住宅及商用單位之89%。

財務服務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服務部之總營業額為3,900,000港元，隨之而錄得溢利2,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營業額則為2,500,000港元，錄得虧損3,300,000港元。財務服務部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零售證券經紀服務。

區域分類

在香港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及財務服務，而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在其他國家之收入則來自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資產負債表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長期投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為92,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400,000港元增加3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合共401,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6,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16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5,400,000港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3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6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2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為11%。該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集中處理所有營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來自於中山之物業單位之銷售)及日圓(因星晨旅遊須以日圓結算日本旅行團之成本)。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大部分已批准但未簽約)合共1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9,1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乃就本集團於中國中山之物業項目作出，並將由出售該等物業所得之資金與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信貸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6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400,000港元經重列)。該等或然負債主要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融資。然而，為數6,400,000港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僱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513人，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9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分，僱員是根據本集團薪酬及花紅計劃之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獎勵。現時，本集團並無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推行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以讓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在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新業務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若干非上市股份，代價為39,100,000港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了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但所有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其他事務安排及事宜，身處海外之非執行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無法來港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次缺席屬個別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觀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源發先生；非執行董事：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闕國英先生、鄭潤洪先生及陳仲有先生(彼亦為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